师司许决〔2023〕2号

关于准予马萍、马军二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马萍、马军:

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们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1.马萍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法律服务所

2.马军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法律服务所

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师司法局

2023年1月30日